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智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31）。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为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